沛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合同协议书

甲方：沛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2-JYXM-C2026-0011

根据 2026 年 7 月 3 日沛县残疾人意外伤害险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JYXM-C2026-0011）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磋商承诺、询疑答复、磋商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保险对象

本项目被保险对象为全县范围内具有沛县户籍持证残疾人和 0-6 岁未持证康复在训儿童。（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一、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的预算保险费总计约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1843500.00 元，每人保险费为：20 元/人/年）。

以当年截止日期 6 月 7 日系统内实际人数和 0-6 岁未持证康复在训儿童数为准，每人限保壹份，多保无效。

二、保险金额及理赔标准

本项目被保险人不分年龄、性别，理赔标准分为以下几种：

1、按照《残疾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意外身故、残疾给付，每人保险金额¥35000.00 元人民币；

2、 按照《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 ：

保障项目: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保险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6,000.00 元人民币，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 元人民币，给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比例 90.00%；

3、按照《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保障项目:意外住院津贴，每人保险金额¥7,200.00 元人民币，每人每日津贴给付标准¥40.00 元人民币，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日，总给付日数 180 日。

第四条　保险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起止日期与保险期间相同。人均保险费用为固定价，承保险种和每人或每份保险金不变。第壹年保险责任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7 日 0:00 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24:00 止;第贰年保险责任期限自 2027 年 6 月 7 日 0:00 起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4:00 止；第叁年保险责任期限自 2028 年 6 月 7 日 0:00 起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24:00 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签订完成并生效后，甲方在当年度保险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所有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乙方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被保险人发生工伤事故的；

（十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十二）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十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五）恐怖袭击；

（十六）投保前残疾人已患伤残（无论是否获得伤残鉴定）；

（十七）残疾人证批准生效日前发生的任何事故；

（十八）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人证所列的残疾类别相同且残疾等级无提高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按照约定提供投保清单

（二）本项目保险工作办理完成并生效后，甲方在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保险费。

乙方责任：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根据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列明原因遭受意外伤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事故，乙方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意外身故、残疾给付：每人保险金额¥35000.00 元人民币；

2、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保险金额¥6,000.00 元人民币，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6,000.00 元人民币，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 元人民币，给付比例 90.00%；

3、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津贴给付标准¥40.00 元人民币，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日，总给付日数 180 日，每人累计津贴给付金额¥7,200.00 元人民币。

（三）本合同生效日起乙方须每年为残疾人完成投保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残疾人及监护人已为其投保事项及理赔流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下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1）乙方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5）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6）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7）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　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沛县，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YXM-C2026-0011]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对履行本合同的争议及分歧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甲方以前的惯例向乙方释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18361588666
帐户名称：_____	帐户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323600660012019002255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